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號

原告 豪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林文正

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

01 務分配辦法第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4,607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審訴卷第9頁)。最終變更
05 其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2,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簡字卷第470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且因減縮後之訴
09 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以下，爰依前引規定裁定改用簡易訴訟
10 程序，並將原通常事件報結後改分為本件簡易訴訟事件，依
11 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家族企業，以經營不動產租賃、收取租金
14 為業，其股份由被告及其兄弟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文泉、
15 訴外人林文智、林文福持有，被告持有股份21.2%。被告前
16 針對107年度之租金對原告提起分配租金訴訟，經臺灣橋頭
17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判令原告應再給付被告
18 779,914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70
19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前案中原告即抗辯附表所
20 示342,074元（下稱系爭墊付款）屬於股東往來款，應於分
21 配股利時先予扣除，此雖經前案判決所不採，然原告就附表
22 所示費用已為被告墊付，爰先位主張兩造間已有成立委任關
23 係，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如法院認為
24 兩造並無委任關係，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76條1項無因管理規
25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墊付款等語，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
26 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就附表編號1、2、6此三筆費用，原告所提證物
28 皆係手寫流水帳，原告另對被告提起不當得利事件(現由臺
29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99號審理，下稱系爭不
30 當得利事件)，兩造委請會計師鑑定於103年5月2日至105年9
31 月5日期間之收支，會計師並提出鑑定報告，此三筆費用均

01 未見有相對應之提款或匯款支出，無法證明原告確實有支
02 出。縱原告有支出，亦非如原告所述係行之有年之作法，實
03 則該等費用均應係每個兄弟分別對父親或大姊(即金英)之心
04 意，實無支付後再向股東索討，形同全體股東強迫中獎，被
05 告未曾授權原告或同意原告代被告墊付，並無成立委任關
06 係，況103年間兩造兄弟已有不睦，被告為免與其他兄弟迭
07 生紛爭，才會支付照顧費給父親林看時請父親簽收，因此並
08 未同意給付其他費用予父親。附表編號3、4、7、8保費部
09 分，原告是事業單位，依法本就應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並繳
10 納費用。附表編號5之發票部分，原告係開立予訴外人恒海
11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海公司）之發票，惟恒海公司係
12 一法人，有獨立之法人格，此即與原告無關，自無從證明有
13 為被告墊付營業稅22,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原告為家族企業，以經營不動產租賃、收取租金為業，其股
18 份由被告及其兄弟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文泉、訴外人林文
19 智、林文福持有，被告持有股份21.2%。被告前針對107 年
20 度之租金對原告提起分配租金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21 108 年度訴字第520 號判決判令原告應再給付被告779,914
22 元，經前案駁回上訴而確定。

23 (二)附表編號3、4、7、8 所示勞、健保費部分，被告不爭執
24 原告有墊付。

25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有無支出附表編號1給金英、2父親照顧費、6油漆住院
27 鄉下整理費？

28 1.證人即原告會計徐小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原告任職期
29 間10幾年以上。簡字卷第29頁帳冊內容是我所製作，其中20
30 萬元代扣款（分20萬給金英），是林文泉吩咐我這樣做，具
31 體我不清楚，好像是姐姐生活比較困難，所以要給姐姐的一

些生活費。該20萬元應該是用匯款，如果不是，那就是領出來後交給林文泉，因為他們兄弟會常回鄉下，應該就是由他們兄弟自己交給姐姐。簡字卷第31頁帳冊內容是我製作，其中28號之代扣款（1萬×4人），是給股東爸爸的費用，年紀大，好像也生病，給父親做生活開銷費用。這四萬是林文泉指示我去領現金出來存到父親的一個帳戶。簡字卷第53頁帳冊內容是我製作，其中18號之代扣款（住院油漆打掃）212,624元，是父親住院，鄉下房子要打掃，家人來跟公司請款，有寫一個請款單。當時有一個人在照顧住院的父親，林文泉也有跟我說有這筆款項要給付，應該是我把錢領出來給林文泉等語（見簡字卷第377頁至第379頁），業已對於其所製作帳冊就上開3筆款項之始末詳為說明，並有前述帳冊紀錄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29、31、53頁）。

2.再觀諸兩造系爭不當得利事件之鑑定報告，整理原告帳戶交易明細，其中103年5月7日有提領20萬元、103年9月1日有提領4萬元（簡字卷第414、416頁），該等提款時間及金額，核與證人徐小惠所證述，應為領出後交由林文泉給付予其等胞姐金英及父親等節相符，又胞姐確有收受上開20萬元款項，及給予父親之4萬元原告確有墊支等語，業經證人林文智證述在案（見簡字卷第373頁），自足認原告確實有為此等支出。而鄉下油漆整理費部分，參酌該鑑定報告之「其他支出明細表」說明欄位亦有註明「匯款單金額20萬，憑證是估價單」，而有105年8月10日之20萬元匯款單在可參（見簡字卷第426、429頁），且參酌證人林文智證稱：這件事情是我負責的，因為房子在鄉下靠海邊下雨壁癌沒有保養的話鋼鐵會腐蝕，那個是祖厝，所以要保養，我就找人去施作。款項由原告先行代墊，再由兄弟四人負擔等語（見簡字卷第373頁至第374頁），可知此筆費用乃林文智找人施作，再向原告請款，其中20萬元原告係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訴外人林偉凱一節，亦有前述匯款單可憑，堪認原告主張有支出此筆費用，應屬真實。

01 (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備位依民法第176 條第1 項
02 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有無理由？

03 1.附表編號1給金英、2父親照顧費、6油漆住院鄉下整理費部
04 分

05 ①原告主張因四位股東為兄弟，數十年與原告長期建立由原告
06 為股東代繳各項費用，事後分配股款時再予以扣除，故已成立
07 委任關係等語（見訴字卷第66頁），並於前案即主張附表
08 所示費用，係103年5月2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為被告墊付之
09 款項（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0號判決
10 附表九所示，見審訴卷第71頁）。然除後2.所述被告配偶李
11 芝融之勞、健保費可認係所謂「固定支出」以外，參酌附表
12 所示，原告在103年5月至000年00月間，就給胞姐或父親之
13 款項，僅主張有此2筆墊付款外，並無其他給予胞姐或父親
14 之款項，當認附表編號1所示「給金英」、編號2「父親照顧
15 費」及編號6「油漆住院鄉下整理」此三筆費用，均是特定
16 事件所為之一次性給付。從而，原告自應就上開特定事件所
17 生之款項，係被告委由原告先行墊付一節，負舉證之責。

18 ②證人林文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姐姐的生活比較困難，所
19 以都會不固定給姐姐一些費用。此次是給姐姐之前沒多久討
20 論，基本上都是兄弟四人一起討論的，地點好像是在原告辦
21 公室。（103年8月原告代為給付父親之4萬元）給父親是應該
22 付的，每月要給父親1萬元，我們是每個月都要固定給父
23 親，這件事情我忘記是什麼時候討論及開始說要給，但是有
24 講好每個人要付1 萬元的生活費用。在給之前就已經討論過
25 了。因為這個是小錢，而且是本來就應該要給父親的錢，所
26 以可能是電話溝通，我不記得有沒有四個人在場時討論過此
27 事。「油漆、住院、鄉下整理」之費用，這件事情是我負責
28 的，所是講好了才去做，時間就是做之前沒有多久，也是在
29 辦公室講這件事情，有來的話就在辦公室講，沒有的話就電
30 話告知等語（見簡字卷第372頁至第374頁），而證稱係兄弟
31 四人討論後要給予胞姊20萬元，或就祖厝整理費用有經兄弟

01 四人同意等語。然審酌有關給予父親之款項，林文智係證稱
02 有兄弟四人商議好每月每人要給付1萬元予父親云云，然實
03 則原告自承：附表編號2所示給父親照顧費，為不定期之額
04 外給付，並非扶養費之一部分（見簡字卷第472頁），已敘
05 明此筆款項之性質，未非固定每月給付予父親之扶養費，顯
06 與證人林文智所證不符，則林文智所證其餘給胞姐或鄉下祖
07 厝整理事宜，是否確如其所證均經兄弟四人同意允諾而為，
08 已有疑問。

09 ③況林文智另證稱：自從我們送被告那棟房子之後，他就變
10 了，什麼錢他都要分，父親的錢後來他也不出，最後就沒有
11 出了等語（見簡字卷第375頁），已證稱另因不動產事宜而
12 導致兄弟間關係不睦，而不願與其他兄弟給付款項之意旨，
13 而被告陳稱：前開林文智所述不動產係指000年0月間父親林
14 看將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建物移轉予被告一節，並
15 提出分產手寫文件及上開不動產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佐
16 （見簡字卷第513頁至第515頁），則果如林文智所述，被告
17 係在000年0月間分得上開不動產後兄弟間關係生變，不願再
18 與其他兄弟共同負擔款項，即難想像被告於000年0月間林文
19 智著手整理鄉下祖厝一事，被告會允諾一同分擔，並委由原告
20 先行墊付。是綜合前述事證，本件尚難認被告有委任原告
21 代為墊付此三筆款項之情形。而其餘三位股東同意負擔上開
22 費用，並同意原告以自應分配之租金中扣除一事，亦僅係其
23 他股東同意此方式辦理，尚無從逕認被告確有同意共同分
24 擔，並委由原告先行墊付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
25 難採取。從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即無理由。

27 ④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28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29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30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31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承前所述，被告並未委任原告墊付上開三筆費用，然被告並無負擔對其胞姐之扶養義務，又此筆給父親之照顧費亦非扶養費之一部，業如前述，另亦無事證可認鄉下祖厝之整理係屬被告應負之責，是此三件事務本身，即難認係屬於「被告」之事務。而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文泉，或證人林文智主觀上認為上開照顧胞姐、給予父親額外生活費用，及整理維護鄉下祖厝等事，係身為晚輩所應承擔之責，則其所為上開作為，顯係出於管理自己之事務之意思，則因此所生之費用，即無從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是原告備位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 附表編號3、4、7、8所示勞、健保費部分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4年度至106年間，有以其為事業單位，將被告配偶李芝融列為被保險人（104年度尚有訴外人林廉舜、林奕呈、被告三人列為李芝融之眷屬），為李芝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各該項目歷次繳納明細如簡字卷第407頁所載即如附表編號3、4、7、8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469頁），而被告自承李芝融並未受雇於原告（見本院卷第471頁），當認原告與李芝融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則原告即無為李芝融負擔上開保費之義務。若非係被告委由原告以上開方式投保，原告實無擅自將李芝融納入投保對象之可能。基此，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擔任事業單位，為其配偶及眷屬投保勞、健保並支出附表編號3、4、7、8等保費，自堪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據。

3. 附表編號5所示發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開立發票予恒海公司，致需負擔附表編號5所示營業稅一節，經本院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詢由原告開立予恒海公司共8紙發票，是否經申報為進、銷項憑證一節，業具該局函覆分別經兩間公司作為進、銷項憑證，而營業稅額共計22,000元等情，有該局112年8月31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2018199號函及檢附之相關文件在卷可考（見簡字卷第487頁至第505頁），且被告對於上開函查結果並無意見（見簡字卷第511頁），當認原告確有因開立上開發票而負擔22,000元營業稅之情形。又證人徐小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會有簡字卷第37頁至第49頁這幾紙買受人為恒海公司之發票，是因這是林文正開的公司，他說他的公司要有發票，我們有跟林文泉說，林文泉就說林文正缺發票就開給他。為何是寫租金收入我已經記不起來了。這些都是他們感情還好的時候所開立的。因為被告要開這些發票林文泉也都知悉，我也都有告知等語（見簡字卷第379頁），而審酌恒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為被告配偶李芝融，然依徐小惠所述，實際請求原告開立該等發票者為被告，當認委任關係確存在於兩造間。而參酌兩造所陳，可知原告與恒海公司並無租賃關係，被告亦未給付原告該等發票面額之租金，當認原告係因處理此委任事務而支出營業稅22,000元此一必要費用，是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8,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6月23日（見審訴卷第8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就原告勝訴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法院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傑琦

附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本院之判斷
1	103年5月	給金英	50,000元	無理由
2	103年8月	父親照顧費	10,000元	無理由
3	104年7月至12月	保費	46,980元	46,980元
4	105年1月至12月	保費	76,788元	76,788元
5	105年2月	開發票	22,000元	22,000元
6	105年8月	油漆住院鄉下整理	53,156元	無理由
7	106年11月30日	106年保費	78,432元	78,432元
8	107年8月13日	107年1月保費	4,718元	4,718元
合計			342,074元	228,918元